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補字第2582號

原告 粘世明

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秀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5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當事人不得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但已向法院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者，不在此限；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15、第436條之16所明定。

二、經查：

(一)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其訴之聲明記載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0,000元，但先要求100,000元，其餘金額保留追訴權，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其聲明內容顯係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且未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核與上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6規定不符。又原告於起訴狀記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150,000元，則其究係請求150,000元或100,000元，有欠具體明確，且未繳納裁判費，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

01 定送達5日內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依聲明補繳裁判  
02 費（如原告請求金額為150,000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50  
03 元，如請求金額非150,000元者，則應變更聲明並依請求金  
04 額補繳裁判費，且應符合上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6規  
05 定），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06 (二)次按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  
07 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詐欺犯罪危害防  
08 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第54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惟依  
09 同法第2條第1款規定，該法所指之詐欺犯罪為：1.犯刑法第  
10 339條之4之罪、2.犯詐防條例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3.犯與  
11 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若原告欲主張適用詐  
12 防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納本件訴訟費用者，應於  
13 上開期限內具狀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如逾期未補正，仍  
14 應依期限繳納本件裁判費，附此敘明。

15 三、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1 書記官 陳黎諭

22 附件：

23 一、原告應指明被告係犯詐欺條例第2條第1款哪一目之詐欺犯罪  
24 （具體指明被告違犯之法律及條文為何），並提出相關釋明  
25 之證據。

26 二、依原告起訴狀後附之報案三聯單所示，原告就本件主張之事  
27 實已於民國112年5月18日向警方報案，請陳明此案後續之偵  
28 審結果，併提出相關之起訴書或判決書影本。